

中山大学工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科学、公正地审核和规范中山大学工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的工作，充分调动我院本科毕业生报读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积极性，为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提供评价依据，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工学院全日制应届在校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的工作。

第二章 推荐工作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工作小组（简称推荐工作小组）。该小组由学院院长或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和学院本科教学与学位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

第三章 推荐对象

第四条 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推荐对象为我院优秀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免试”是指免于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必须经过我校组织的研究生入学复试。“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五条 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或参军入伍等特殊应届毕业生的推荐资格以学校教务部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修养。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由推荐工作小组参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第七条 学院在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中应以学生专业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同时综合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推荐条件以学校教务部的规定为准。课程成绩计算时段和其他考核项目（四六级成绩、奖学金等）的统计截止时间以学校教务部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院可有条件地推荐少数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独特培养潜质的学生，其中未达

到推荐条件者的推荐为破格推荐。破格推荐的条件以及推荐形式，按教务部正式文件通知的内容为准。

申请破格推荐的学生均按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并占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名额。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动员阶段：学院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发布的相关工作通知精神，在每年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之前，由负责学生工作的老师对三年级本科生进行申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公开动员工作。

第十条 申请阶段：学院在学校发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通知之后受理学生的个人申请。学生的个人申请书须列明本人已具备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条件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学生有关学习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须作为附件（可用复印件）连同申请书一并报送学院。

第十一条 遴选阶段：由学院的推荐工作小组主持，负责制定遴选办法和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选拔，制定出本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报送阶段：学院将经公示后并经推荐工作小组同意的推荐名单（按推荐次序排名）和申请者材料报送教务部。

第十三条 审批阶段：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批，公示通过后公布全校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

第十四条 录取阶段：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研究生学位资格的人选，其研究生录取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获得推荐免试攻读外校研究生学位资格的人选，其录取阶段的工作办法由教务部另行制定。

第六章 推荐名额和排名依据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名额按学校教务部下达指标数执行。各专业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最低推荐名额（指该专业可以获得推荐的最少名额数量）由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原则上按照本专业的学生人数占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中的百分比例乘以学校下达的指标数再乘以 1/2（小数点四舍五入）来计算该专业可获得的最低推荐资格数。即

$$\text{本专业最低推荐资格数} = \frac{\text{本专业的学生人数}}{\text{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 \text{学校下达的指标数} * \frac{1}{2}$$

第十六条 学院在推荐资格认定工作中以学生专业学习成绩作为排名顺序的依据，并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名优先次序：

(1) 按是否破格进行分类：优先对无需破格的申请者进行排名，其次是破格一项者，再其次是破格两项者，最后是破格三项者；

(2) 按申请者的班级排名百分比确定其推荐次序：在破格项数一致的范畴内，按照各申请者的班级排名百分比（ $\frac{\text{班级排名}}{\text{班级人数}}*100\%$ ）从小到大对全院申请者的推荐次序进行排序。

(3) 保证各专业的最低推荐资格数：按照上述排名次序得出的符合学校下达的指标数的推免名单中，若某专业获得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人数少于本专业最低推荐资格数，则在该专业的其余申请者中，按照本专业的班级排名百分比择优补充，直至保证该专业获得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人达到最低推荐资格数为止。此类补充资格的名额占学院推荐的指标名额，因此补充几名申请者，则原排序后几名的学生，将不能获得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推荐工作小组应从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衡量，以学业成绩为主线，综合考核被推荐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创新思维等素质和潜力。

第十八条 录取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数量按照教务部下达指标执行。凡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学院将不受理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

第十九条 已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将中止或撤消其免试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资格：

(1) 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2) 本科毕业论文不能获得良好以上（含良好）成绩者；

(3) 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停学者；

(4) 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第二十条 已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的学生，学院教务部门不再受理其办理成绩单等其他报送研究生推荐材料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工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工作领导小组、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